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伯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錦勳等2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江錦勳、江秋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。

四、原告若係欲委任翁文正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其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應載明其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五、起訴狀應補蓋原告公司之印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